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 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浙江东日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3)。2025年11月12日,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 鉴于公司股票连续多日涨幅较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在中证指数 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31.29, 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的最新市盈率为 166.55, 远高于行业指数相关指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 息。
-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 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并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58.60 元/股,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运营管理(含市场交易管理、市场租赁业务)、生鲜食材配送业务和豆制品生产加工领域的相关业务。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